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深圳华信科、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深圳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皆含本日),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同日,民生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二"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向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担保、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华信科	51%	77.42%	50,000	14,000	36,000	5,888.94	8,888.94	108.07%	否
联合无线香港	深圳华信科		77.42%	30,000	6,500	23,500	3,500.00	6,500.00	108.07%	否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6.25%	10,000	5,900	4,100	6,900	7,900	36.02%	否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深圳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6
负债总额	439,824,46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39.30	204,526,871.7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85.27	21,792,690.77

深圳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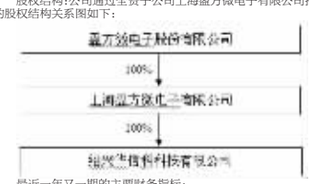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6	139,275,048.19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104,804,605.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55,804,605.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499,117.11	34,470,443.15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74,298,415.95
利润总额	-1,293,639.22	-2,028,673.96
净利润	-1,293,639.22	-2,028,673.96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深圳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各类电子数据,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指债权人与绍兴华信科已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5,54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11%,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华信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4、绍兴华信科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0,5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22,0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48,479股;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之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070,548股
持股比例	2.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70,54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27,070,548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27,070,5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22,069股 大宗交易减持,15,248,4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25-6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9,502,211.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4,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至-4,8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81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21.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数据库基础软件厂商,聚焦于国产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海量数据库Vastbase符合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并两次入选国家级集中式数据库安全可靠测试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受益于数字基础软硬件国产化替代浪潮的持续深化,叠加公司数据库产品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其中核心基石业务——自主数据库业务的增长表现尤为突出。由此带来的收益仍不足以覆盖当期高水平的研发及市场等战略型投入,导致公司净利润仍为负,但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研数据库产品质量、织密和夯实营销服务网络,获取商业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提质增效,提高投入产出比,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成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52,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胡安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38,060	99.9773	9,500	0.0147	5,200	0.008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玲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0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14,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金亚伟先生、孔磊先生、罗磊先生、丁佳磊先生、独立董事朱明晖先生、陈石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暂代董事会秘书孔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93,566	99.9872	11,600	0.0069	9,800	0.00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氟尼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氟尼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097、2026B00098),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二氟尼柳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二氟尼柳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0.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公司二氟尼柳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以及各种轻、中度疼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二氟尼柳片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14.92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二氟尼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5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7,000
补流期限	2025-1-17至2026-1-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8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8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月15日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13,266,761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686,361,034股增至4,399,627,79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636.1034万元增至人民币439,962.779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636.10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962.7795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13,266,761股A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86,361,03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99,627,79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13,266,761股A股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相应增加。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于2025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37%,认购倍数为1.904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5亿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2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分别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4亿元和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生")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浙2025第022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

检查范围:片剂(激素类):制剂Ⅰ车间,片剂(激素类)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二、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左甲状腺素钠片	片剂	治疗非毒性的甲状腺肿(甲状腺功能正常);甲状腺肿切除术后,预防甲状腺肿复发;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替代治疗;抗甲状腺药物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辅助治疗;甲状腺癌术后的抑制治疗;甲状腺抑制试验。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Merck Healthcare KGaA、Berlin-Chemie AG、Uni-Pharma Kleon Tseti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S.A.、M/s Acme Generics Pvt. Ltd.,按照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热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得药业有限公司、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左甲状腺素钠片的销售额约为103,48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64,66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9,715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9,1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浙江爱生本次通过药品GMP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浙江爱生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